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新進博士級人員甄試簡章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4 年新進職員甄試委員會 編
甄試網站：<http://phd.taipower.com.tw>

重要日期摘要

一、報名日期：

104年11月25日至104年12月8日止。

本甄試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前檢附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電公司。甄試簡章置於經濟部 (<http://www.moea.gov.tw>) 及台電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寄發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日期：

105年2月2日。

三、考試日期：

105年2月20日。

考場設於台北。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於考試前1日於各考場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105年2月20日(下午4時)。

五、試題或答案疑義提出期限：

105年2月20日至105年2月26日。

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時，應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以書面申請。

六、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公告日期：

預定105年3月21日在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網站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之日起3日(不含假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

七、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應考人收到成績單之次日起1週內，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以書面申請。

八、錄、備取人員名單預定公布日期：

預定於105年4月20日在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網站公告，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九、預定進用日期：

錄取人員由台電公司通知於105年5月底前進用。

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7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目錄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一、共同資格條件	第 1 頁
二、甄試類別、錄取人數、報考學歷科系、甄試項目 及工作性質簡述	第 2 頁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104 年 12 月 8 日）	第 3 頁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第 3 頁
三、報名繳交資料	第 3 頁
四、報名注意事項	第 3 頁
五、繳費	第 4 頁
參、初（筆）試（105 年 2 月 20 日）	第 4 頁
肆、複試（書面資料審查、專題簡報及口試）	第 6 頁
伍、錄取及進用	第 6 頁
一、預定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公布錄、備取人員名單	
二、預定 105 年 5 月底前進用	
陸、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	第 7 頁
柒、其他事項	第 8 頁
附表：	
1、報名表	第 9 頁
2、自傳	第 10 頁
3、報名繳交資料核對表	第 11 頁
4、試題疑義申請表	第 12 頁
5、成績複查申請書	第 13 頁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新進博士級人員甄試簡章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學歷：

1.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取得博士學位證書，並符合各甄試類別所訂科系者。
2. 複試時須繳驗上述博士學位證書正本，否則不得參加複試。

(三)參加甄試人員需具備下列英文檢定條件之一：

1. TOEIC 測驗 750 分以上。
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
3. 通過 IELTS 5.5 以上。
4. TOEFL(紙筆型態) 527 分以上。
5. TOEFL(電腦型態) 197 分以上。
6. TOEFL(IBT)71 分以上。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 240 以上，口試 S-2+以上。

(四)其他：

1. 參加本甄試合格錄取者，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4) 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7)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2.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65歲者應即退休。

二、甄試類別、錄取人數、報考學歷科系、甄試項目及作性質簡述：

(一)甄試項目：

1. 初(筆)試：(占總成績50%)

(1) 共同科目 (英文, 占初(筆)試成績 20%)

(2) 專業科目 (占初(筆)試成績 80%)

2. 複試: (占總成績 50%)

(1) 書面資料審查 (占複試成績 20%)

(2) 專題簡報及口試 (占複試成績 80%)

(二) 甄試類別、錄取人數、學歷科系、專業科目、工作性質及地點簡述等詳如下表:

類別	錄取人數	學歷科系	專業科目	工作地點及性質簡述
1. 經濟	1人	具國內外大學經濟、產業經濟及應用經濟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經濟學(含計量經濟學)	台北(企劃處) 經濟理論與分析;資源選擇與配置;國際經濟、能源與環境情勢之發展與評估;國際電業發展模式之研究、評析與可行建議;其他能源產業(電力產業)分析與總體經濟相關研究等。
2. 機械	1人	具國內外大學機械工程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熱流學(含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	台北(綜合研究所) 燃煤機組發電與鍋爐燃燒性能以及適用煤質評估等技術研發、複循環機組燃燒調校與性能監測研究,淨煤技術等先進低碳燃燒科技之研發等。
3. 二氧化碳地質封存工程技術	1人	具國內外大學地質科學、應用地質、地球科學、應用地球科學、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物理、地球化學、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石油工程、資源工程、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工程地質(含地球物理探勘技術、二氧化碳深部鹽水層地質封存技術、油氣生產工程)	台北(綜合研究所) 辦理二氧化碳地質封存相關項目如:深地層封存模擬分析、長期洩漏風險分析、灌注工程規劃、地球物理與地球化學監測技術規畫與現地量測等。

(三) 各類別列有「相關研究所」之採認,以博士論文、或於博士修業期限內所修習課程與報考類別初(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者為限。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8日（星期二）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本甄試簡章置於經濟部（<http://www.moea.gov.tw>）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三）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別；重複報考者取消資格。

三、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及自傳各1份。

（二）研究所（碩士、博士）成績單正本。

（三）博士畢業證書影本1份。

（四）英文檢定證明影本。

（五）論文（碩士、博士）摘要及目錄暨已發表之專業著作各1份。（如無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則免附）

（六）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以專任者為限，並依服務機關（構）、學校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訖年月核計工作年資）。（無則免附）

（七）相關專業證照（相當高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持有證照者）影本。（無則免付）

（八）郵政匯票（請參閱「五、繳費」）。

（九）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之報考人，另應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1.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1份。

2. 身心障礙者請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以正楷詳實填妥報名表（如附表1）、貼妥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檢附自傳（如附表2）、報名繳交資料核對表（如附表3）及其他應繳交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電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42號11樓）」，信封右上角請註明「報考類別」；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如因表件不全，致延誤報名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報名截止後不接受補件，如因資料不完整導致相關項目無法評分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考試。

（三）「通訊地址」必須詳細填寫105年5月31日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以書面註明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或傳真至試務處（參閱第8頁）查對更正。

五、繳費：

-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 (二)繳費方式：郵政匯票（受款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參、初(筆)試

- 一、日期：民國 105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考場設於台北，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7：55	08：00~09：3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09：55	10：00~12：30

- 二、作答時間及其他注意事項將於入場證上說明，預定 105 年 2 月 2 日以限時郵件寄發，應考人如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逕洽試務處，如無入場證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於考試前 1 日於各考場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

四、試題型態：

- (一)共同科目：採翻譯、寫作與測驗之混合式試題。
- (二)專業科目：採申論式試題。
- (三)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1. 共同科目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2. 專業科目應考人可使用下列規定之電子計算器：
 - (1)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 $\sqrt{\quad}$ 、MR、MC、MU、M+、M-、GT、TAX+、TAX-之運算為限；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發聲、振動、記憶儲存、內建程式、外接插卡、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
 - (2)具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之電子計算器：僅限選用考選部核定公告之廠牌、型號(可參閱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第二類)。目前公告之廠牌、型號如下表：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及聯絡電話
 AU-01	AURORA	SC500 PLUS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800-281479
 AU-05		SC600	
 CA-01	CASIO	fx-82SX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0800-686899
 CA-19		fx-82SOLAR	
 CK-01	UB	UB-500P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EM-01	E-MORE	fx-127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02-25975519
 EM-24		fx-183	
 EM-25		fx-330s	
 FB-06	FUH BAO	FX-133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04-22968221
 FB-07		FX-180	

3. 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依本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扣分。
4.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非測驗式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五、初(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50%，成績計算如下：

- (一)共同科目占初(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占初(筆)試成績 80%。各科目成績及初(筆)試成績之合計均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 (二)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三)原住民族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報名時所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其初(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5%後列計；同時具有上述 2 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5%列計。

六、依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名額 5 倍人數通知參加複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共同科目成績高低決定之。

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在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網站公告，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八、寄發初(筆)試成績及結果通知單日期：上述公告之日起 3 日(不含假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參加複試人員成績及通知單以限時掛號寄送，其餘人員則以限時郵件通知。

九、參加複試人員應於指定之日期前將碩、博士論文(如無碩士論文，則免附)郵寄至「台電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11 樓)」，並請註明「報考類別」，逾期未寄達者視為棄權。

肆、複試

- 一、複試成績占總成績 50%。其中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複試成績 20%，專題簡報及口試占複試成績 80%。
- 二、書面資料審查：
依報考人員學位論文、專業著作（含研究報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專業證照等資料進行審查，滿分為 100 分。
- 三、專題簡報及口試：
 1. 參加專題簡報及口試人員應依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加或補行專題簡報及口試。
 2. 應攜帶之查驗證件：
 - (1) 身分證、學歷證件及其他報名時資格證件之正本。
 - (2) 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正本；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
 - (3)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原本請影印後附繳)、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請附繳載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及就學期間出入境紀錄等部分之影本)，並就有關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資料，先予標註。
 3. 以上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4. 參加專題簡報及口試人員應於指定日期前，將專題簡報內容（以個人應考類別專業研究方向自行選定，並結合碩、博士畢業論文；簡報時間 20 分鐘），以 PowerPoint 檔案格式傳送至指定位址，逾期未送達者視同棄權。
 5. 人格特質評量：瞭解應考人人格特質，評量結果不計成績，交由口試委員參考。
 6. 專題簡報及口試：
滿分為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1) 儀態：20 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 言辭：20 分（包括語言表達能力）。
 - (3) 才識：60 分（包括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等）。

四、各項成績之合計均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伍、錄取及進用：

- 一、複試合格人員依總成績高低，按各類別錄取人數依序錄取，餘均列為備取，且各類別均不相互流用。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題簡報及口試、初（筆）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決定之。錄取、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在經

濟部及台電公司網站公告，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錄取人員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並完成實習程序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惟因服兵役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台電公司申請延後報到，並於法定役期屆滿日起 1 個月內向台電公司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中途離職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7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應簽訂勞動契約始予進用，且到職後 5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 四、錄取人員到職後須經 6 個月實習，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且不得請求任何遣散費或旅費，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取得正式派用資格。實習期間 6 個月，按分類 7 等 5 級支薪（目前月支約 6 萬餘元），正式派用後按分類 8 等 1 級支薪；嗣後之升等調派悉依台電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 六、進用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 七、錄取人員如為台電公司專案精簡退離人員，依規定不得再任職於台電公司。
- 八、台電公司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九、錄取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應隨即終止勞動契約。

陸、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

- 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時，應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表 4），並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郵戳為憑），以憑處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應考人若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次日起 1 週內（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表 5），並附成績單影本及掛號回郵郵票 25 元，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等成績相關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成績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柒、其他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新進博士級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半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試務項目	辦理單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各項試務決策事項	甄試 委員會	地址：10015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電話：(02)23212200 轉572 網址： http://www.moea.gov.tw
各項試務工作，如：報名資格、甄試類別、報名、繳費、各項資料變更、入場證寄發、成績、初(複)試、錄取、分發等通知、複查成績…等	試務處	地址：10091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11 樓 電話：(02)23667332 傳真：(02)23656869 網址： http://phd.taipower.com.tw

三、參加甄選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 <http://phd.taipower.com.tw> 網址最新公告為準。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新進博士級人員甄試
報名表**

報考類別				請黏貼近6個月內 彩色2吋半身照片 1張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系 所	(年 月畢業)	
聯絡電話	電話(日間)：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相關 工作 經歷	公司名稱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2吋半身照片共2張,1張黏貼於照片黏貼處,另1張背面填寫姓名浮貼於報名表左上角。

報考人簽名：_____

自傳

(請報考人親自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打字，限500 字以內；如不敷使用，請以A4 紙張影印本頁併附)

Blank writing area with horizontal lines and vertic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the self-statement.

以上報考人親筆所寫事項均為事實，如有虛偽及其他不實情事，報考人員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驗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報考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新進博士級人員甄試
報名繳交資料核對表

報考類別 (報考人必填)		
繳交項目	請打✓	報名應繳交各項資料(一律抽存)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3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博士)成績單正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論文摘要及目錄(無碩士論文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專業著作(無則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9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10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報名費1,500元) 匯票號碼: _____
11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須檢附)
1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報考人簽名: _____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新進博士級人員甄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入場證號碼：
報考類別：	手機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應試科目：	題號：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試題疑義申請填表說明

- 一、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如有疑義，應於105年2月26日前(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42號11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試題疑義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1. 報考類別、入場證號碼、聯絡地址、手機、電話號碼、應試科目及題號請務必寫明。
 2.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3. 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4. 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新進博士級人員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 考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應 考 人 類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申請複查科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英文 (原始成績：_____分) 專業科目 (原始成績：_____分)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 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次日起 1 週內(郵戳為憑)，填妥本申請書，並附成績單影本及掛號回郵郵票 25 元，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11 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p> <p>二.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p> <p>三.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